附件

2017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一般项目

**（一）科学技术普及研发项目类**

科学技术普及研发项目重点支持科普展教品研发、科普图书、科普新媒体开发利用及推广、科普基础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。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1．科普展教品研发**

支持开发创意新颖、有丰富科学内涵且互动性强的系列展品和教具，须突出原创性、科学性、教育性，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，利用多种现代展示技术及创意设计手法，传播科学原理和知识。优先支持能够形成产业化的科普展教品。

（1）申报要求

科普教具研发。研发的科普教具应为青少年课外教育内容，不能与中小学课堂教育教具重复，须提供教具名称、教具效果图，对教具所蕴含的科学思想和理论进行说明，附适合青少年年龄段或学龄段的说明。申报时需列出开发的件数或套数。

科普展品研发。须提供展品名称、展品实物照片或效果图、展品展示（表现）的科学概念与科学方法的说明材料，提供展板（或标牌）设计图及展板（或标牌）文字文本、展览及展品开发所利用的各项具体技术的说明，针对的目标人群的说明等。申报时需列出开发的件数或套数。

（2）申报方式

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。

**2．科普图书**

围绕航空航天、健康生活、低碳环保、生态文明、大数据、全民健身等前沿和热点领域，重点支持原创性和地方特色的科普图书的创作开发。

（1）申报要求

图书内容应具有科学性、思想性和启发性，概念准确、逻辑严谨、伦理符合规范；表现方式上突出新颖性、艺术性和独创性，具有事实依据和科学知识支撑；在语言表述上要通俗易懂，能够启发、提高公众对科学知识的兴趣和关注，加快科学知识的传播。

每个项目要求支持2本以上图书出版。图书封面需标注“天津市科委科普重点项目”字样。在全国及我市重点活动中能够提供1000册图书供有关部门进行公益性发放。

（2）申报方式

仅限天津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出版社申报。

**3．科普新媒体开发利用及推广**

支持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、受益人群广、科普内涵丰富的科普微信订阅号、应用软件（APP）等新媒体开发与利用。

（1）申报要求

考核指标须包括原创科普内容不少于50条，微信订阅号关注量、应用软件（APP）下载量较申报时增长20%以上，有关科普内容累计阅读量5万以上（需提供有关数据证明）。

（2）申报方式

全市企事业单位拥有的科学技术普及类APP及微信订阅号均可申报，须运行一年以上（2016年7月1日之前）并具有原创保护功能（申报时须提交原创保护功能等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**4．科普基础能力建设**

支持各科普基地根据各区科普工作特色，依托现有科普设施，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提升科普基地体验、互动、宣传、教育等能力，建设主体鲜明、设施完备、线上线下功能齐全的科普特色展示区。

（1）申报要求

考核指标须明确专门用于科普的特色示范展示区的主体功能、设施、特色、面积、讲解员等要素；要求举办的科普系列活动超过20场次，线上线下累计参与人数超过2万人，线上发布及更新条目超过50条。

（2）申报方式

仅限天津市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申报，每个区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（申报时需提供推荐函）。

**（二）科学技术普及活动项目类**

重点支持全市范围开展的、符合时代需求的专题性科普活动。能够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对全市科普活动开展具有示范作用，活动效果突出，影响力大，受众面广。

**1．科普教育活动**

面向青少年、农民、城镇劳动人口、居民等重点人群，围绕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地震、妇女儿童、健康等日常生活中的科学知识，开展科技素质培养、创新能力培养等科普教育活动。单个活动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。

（1）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采取科普折页、科普记事本、科普异型画册、科普漫画创作等方式，开展主题鲜明的科普教育活动，在全市重点科普活动中能够提供1000册供有关部门进行公益性发放。

（2）申报方式

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，申报时需列出详细的活动方案。

**2．科普交流与宣传**

围绕美丽天津、生态文明、安全生产、创新创造等全市科普重点方向，支持开展全市性大型科普交流与宣传专题活动。单个活动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。

（1）申报要求

要求活动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影响力广泛，线上（互联网或微信等新媒体）线下互动紧密，吸引各界群众广泛参与。系列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10次或累计活动时常不少于10天。

（2）申报方式

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，申报时需列出详细的活动方案。

二、重点项目

围绕2017年国家和天津市科普重点工作部署，支持开展一批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和赛事，通过大赛、竞赛、大型活动等方式，鼓励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，举办系列科普赛事和活动，打造全市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，全面提升天津科普能力。申报单位需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，申报时需列出详细的活动方案。每个方向拟择优支持1个项目。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一）2017年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

总体目标：进一步发挥微视频在科普传播中的作用，充分调动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全社会力量，形成一批科普内容新颖、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微视频作品。

申报要求：举办科普微视频大赛，征集不少于100项科普微视频作品，评选出一批科普内容丰富、制作新颖、喜闻乐见的科普微视频作品，对获奖作品在相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

（二）2017年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

总体目标：广泛发动和动员广大市民参与科普积极性，提升全市科学普及能力和讲解水平，吸引更多的科普爱好者投身科普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各科普场馆、科普基地、高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科普传播能力。

申报要求：举办2017年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，动员各高校、中小学、科普基地和场馆、社会人士等参加，征集参赛选手不少于50人，开展科普讲解能力培训不少于5次，大赛设置自主命题讲解、随机命题讲解、科技常识问答等环节。组织获奖选手在我市重点区域开展展演活动。

（三）2017年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

总体目标：为了提升科普图书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图书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，加快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。

申报要求：组织开展2017年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，科普图书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，公众喜闻乐见，所征集原创科普图书不少于50部，评选出一批优秀科普图书，并对优秀科普图书进行免费发放和公益推广不少于1000本。

（四）2017年天津市全民科学健身系列活动

总体目标：借助第十三届全运会的召开，在全市掀起科学健身知识普及活动高潮，举办科学健身系列活动，倡导全民健身，传播科学健身知识，全面提高市民健康素质。

申报要求：举办2017年全民科学健身系列活动，在重点区域和人流密集场所，开展10次以上健身活动和宣传，惠及市民超过5000人次以上。

（五）2017年重点媒体科普专栏活动

总体目标：围绕当前热点话题，在我市主流媒体开设科普专栏，通过各类科学知识的普及，破除网络谣言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市民的科学文化素养，为加快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

申报要求：围绕当前热点问题，整合相关领域专家撰写科普文章或者走进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络平台等。纸质媒体专栏超过20篇专题报道；电视台、广播电台或网络媒体播出10期以上。

（六）2017年安全天津科普系列活动

总体目标：在全市各高校、企业等单位全面普及安全发展理念，尤其是大力推进危化品安全处置、地下空间安全等，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的科学认知水平。

申报要求：开展2017年安全天津科普系列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的宣传渠道，采取大赛、竞赛、讲座等形式，开展系列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，惠及各类重点单位超过100家。

（七）2017年京津冀协同科普系列活动

总体目标：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，深入挖掘京津冀科普协同合作资源，促进京津冀科普资源合作与协同发展。

申报要求：整合京津冀三地科普资源，采取京津冀科普旅游、大赛、论坛等方式，广泛动员、积极宣传，建立京津冀科普资源的对接渠道，开展各类京津冀活动不少于3场（次），促进京津冀科普协同发展，初步形成三地科普资源对接机制。

（八）2017年科普移动新媒体大赛

总体目标：推动“互联网+科普”工作有效开展，促进科普工作与新媒体深度融合，打造一批科普类创新应用软件平台，实现科普知识快速、及时、精准推送。

申报要求：举办科普移动新媒体大赛，征集不少于100项科普类微信公众号、手机客户端应用程序等作品，评选出不少于10项科普内容丰富、惠及面广的科普移动媒体作品，直接受惠人群超过10000人。

（九）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创新意识提升活动

总体要求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面向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，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教育、业务知识培训和科学人文素养教育，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申报要求：制作各类微视频超过100个，内容涵盖各类政策理论、科学知识、管理前沿、法律法规等，开展精准化的专业能力培训，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在我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群体广泛传播。

（十）天津市科普统计活动

总体目标：通过开展公民科学素养调查分析、科普工作统计评价等，全面掌握我市科普工作开展情况。

申报要求：向区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科普教育基地等机构开展科普工作统计，调查我市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等科普工作投入产出情况，开展天津市科普工作现状研究，为我市制定科普工作重点任务和调整科普政策等提供重要依据。